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30號

原 告 王阿菜
被 告 呂慧珊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呂慧珊因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
08 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
09 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
10 庭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3 法 官 陳志峯

14 法 官 沈威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6 書記官 林蔚然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